

附件 1

“防返贫保险”保障项目参考清单

(仅供参考)

保障责任		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约定
返贫救助金	收入补偿	因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、重大疾病、生产资料等因素造成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年监测标准【2026 年为 15650 元/人·年（取整数）】，返贫保险金按如下标准赔付： （1）计算时间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； （2）有劳动能力对象家庭每人赔付金额=当年监测标准【2026 年为 15650 元/人·年（取整数）】-该户实际人均可支配收入。
“医”	意外住院医疗费用	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赔偿限额 2 万/人，社保用药：年免赔额 1500 元，剩余自付部分给付比例为 100%。
	疾病住院津贴	因疾病住院的，给予住院津贴每人每天 100 元，最高赔偿天数 30 天。（因既往病史住院的属除外责任）
	疾病住院用药补充医疗	疾病住院用药补充医疗赔偿限额 2 万/人，社保用药：年免赔额 1500 元，剩余自付部分给付比例为 100%。
	疾病门诊	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元，年免赔额 1000 元，剩余自付部分给付比例为 90%。
“行”	意外残疾、身故保险	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 2 万元。意外身故给付比例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%；意外伤残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%，90%，80%，70%，60%，50%，40%，30%，20%，10%。
“学”	教育费用	当年应届中考、高考被学校（全日制）录取学生（全日制）的一次性资助本科 8000 元、专科 6000 元、专升本 4000 元，中考 2000 元；高等院校在校就读学生（全日制）学费资助（含住宿费），免赔额 5000 元，超出部分给付比例 50%，最高给付限额 5000 元。
特定致贫费用损失	食物中毒	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导致的被保险人人身伤亡，死亡伤残每人赔偿限额 10000 元，其中每人住院医疗费用 5000 元。
	传染病救助	年免赔额 0 元，传染病致死、致残最高限额 10000 元。
	重大疾病保险	在保险期间内，等待期 30 天结束后，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首次确诊患有保险合同载明的 25 类重大疾病，保险人随即给付保险金，每种疾病每人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。
原则上个人保费不超过 500 元/人，具体保费由各地与承保机构结合保障项目协商确定。		

注：25 类重大疾病：恶性肿瘤、急性心肌梗塞、脑中风后遗症、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、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、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、多个肢体缺失、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、良性脑肿瘤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、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、深度昏迷、双耳失聪、双目失明、瘫痪、心脏瓣膜手术、严重阿尔茨海默病、严重脑损伤、严重帕金森病、严重 III 度烧伤、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、严重运动神经元病、语言能力丧失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、主动脉手术。